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工作回顾

（一）2017 年度，监事会多次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，同时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 1-6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的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进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2017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。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同时监事会将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